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92號

原告 升陽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易成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61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223,0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,223,050元，應繳裁判費92,37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1,87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家齡